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7年2月24日至2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卢永华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卢永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征集人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上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

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采取专人送达的，以如下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收件人：梁丽莉

邮编：361008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传真：0592-31802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

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 **报备文件**

征集人卢永华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卢永华

2017年2月14日

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 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